**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教師名冊填表說明**(依教育部修正表格及說明)

1. **填表說明**

以下身分之外籍教師，無須填寫名冊，請於**系教評**程序完成時，提供居留證(及工作許可)**電子檔**給人事室存查：

* + - 1. 取得永久居留**且**已自行辦理工作許可者🡪提供永久居留證、工作許可
			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(**依親**居留)🡪提供居留證
1. **編號：**申請人若為兩人以上，請自行依序編號填寫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。
2. **相片：**以電子檔裁剪至適當尺寸貼入。
3. **國籍：**請以中文填寫。
4. **英文姓名：**請依護照全名大寫填寫(含標點符號、中間名)，並一律先名後姓。
5. **護照號碼：**核實填寫，若有空格請依照填寫，例如：K 4445678。
6. **申請聘僱期間：**【上學期】○○○年8月1日至○○○年1月31日、【下學期】○○○年2月1日至○○○年7月31日。若逾聘書時間向教育部申請，教育部將以發文日起計算，此部分可能會影響老師居留證申請時間，請特別注意於聘僱期間**開始前**作業(至遲進6月、12月的校教評會完成聘任)。
7. **最高學歷：**依聘任條件核實填寫，並檢附查驗後的畢業證書影本（請學系承辦人查驗後，加蓋與正本相核章、職章）；國外學歷請檢附「經我國驗外館處『驗證』之畢業證書文件」，以符合任用規定。
8. **職稱：**依聘任職稱填寫，如專任助理教授、兼任助理教授等等。
9. **每月薪資(或鐘點費)：**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並標千位分隔逗號。
10. **聘任資格：**若勾選編制外，請填寫學校適用之聘任規定。
11. **校內審查程序：**依三級三審程序填寫會次及開會日期，例如：108年4月30日經教評會通過。續聘案則請填列前核發許可函發文號，並隨文檢附公文影本(由人事室處理)。
12. 本表填寫完畢，請outlook 以下文件至人事室教師聘任承辦人：
	1. 本名冊word電子檔
	2. 受聘僱外國教師清晰之彩色版相片電子檔
	3. 受聘僱外國教師清晰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電子檔(應經查驗程序)
	4. 清晰之護照彩色版電子檔
	5. 清晰之居留證電子檔(先前辦過居留證可先提供舊版)
13. 其他注意事項
14. 外國教師來台短期交流6個月以下無需申請工作許可，憑學校邀請函即可至外交部申請簽證或駐外館處申請簽證。
15. 護照號碼若於申請核發聘僱許可後逾期，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教育部申請更正護照號碼。
16. 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離職，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教育部申請廢止工作許可。
17. 外國教師同時於2間以上學校任教(專任或兼任)，兩者皆須申請工作許可。

**受 聘 僱 外 國 教 師 名 冊**

表二

校名：中原大學 單位印信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名 | 中文 | (非必填) | 性別 |  | 國籍 |  | 出生日期 | 西年 月 日元 | 編號 | 01 |
| 相 片 |
| 英文 | Given name(英文大寫)　**名**(含標點符號、中間名) | Surname(英文大寫)　**姓** | 護照號碼 |  | 申請聘僱期間 | (起)民國 年 月 日(訖)民國 年 月 日 | 請貼相片1張 |
|
|
| 最高學歷 | □博士 □碩士 □學士□專科 □高中(含)以下 | 每月薪資(或鐘點費) | 新臺幣阿拉伯數字，日/夜間鐘點加總核算 |
| 職稱 | 兼任○○○ | 在臺工作地址 |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|
| 聘任資格 | □編制內□編制外(請填寫本校教師聘任規定) |
| 工作內容 | □教學□研究□服務□輔導(可複選) |
| 校內審查程序 |  學年度 第 學期， 年 月 日 第 次**系**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、 年 月 日 第 次**院**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、 年 月 日 第 次**校**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(續聘案填前次工作許可函發文號，由人事室填報) |
|  姓名 | 中文 | (非必填) | 性別 |  | 國籍 |  | 出生日期 | 西年 月 日元 | 編號 | 02 |
| 相 片 |
| 英文 | Given name(英文大寫)　**名**(含標點符號、中間名) | Surname(英文大寫)　**姓** | 護照號碼 |  | 申請聘僱期間 | (起)民國 年 月 日(訖)民國 年 月 日 | 請貼相片1張 |
|
|
| 最高學歷 | □博士 □碩士 □學士□專科 □高中(含)以下 | 每月薪資(或鐘點費) | 新臺幣阿拉伯數字，日/夜間鐘點加總核算 |
| 職稱 | 兼任○○○ | 在臺工作地址 |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|
| 聘任資格 | □編制內□編制外(請填寫本校教師聘任規定) |
| 工作內容 | □教學□研究□服務□輔導(可複選) |
| 校內審查程序 |  學年度 第 學期， 年 月 日 第 次**系**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、 年 月 日 第 次**院**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、 年 月 日 第 次**校**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。(續聘案填前次工作許可函發文號，由人事室填報) |

檢附：受聘僱外國教師護照（有多位教師請各別檢附）

檢附：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書（有多位教師請各別檢附）

檢附：受聘僱外國教師居留證（有多位教師請各別檢附）

檢附：受聘僱外國教師擬開設課程之課表（有多位教師請各別檢附）